

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永财采购[2017]104号
永公采[2017]104号



采 购 人：永城市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标段划分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投标报名	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
六、公告发布媒介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3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其他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1. 评标方法	16
2. 评审标准	16
3. 评标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
（一）投标函	29
（二）投标函附录	30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3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四、授权委托书	33
五、投标保证金	34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七、业绩证明材料	36
八、售后服务	37
九、技术部分	38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十二、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公 告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高级中学的委托，就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1、项目名称：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17]104号 永公采[2017]104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标段划分

1、采购内容：采购3匹柜机空调140台（包含空调安装位置对应外墙上的直径50mmPVC-U空调冷凝水排水管及PVC-U斜三通的采购及安装），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2、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4、质保期：6年及以上；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范围；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 5、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 6、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查询网页打印页，信用信息查询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还须提供厂家的销售授权证明（同一个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只接受一个供应商，如果多家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进行投标的，则评标时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的为有效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授权非针对本项目的为无效标）；

9、提供201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份完成过的金额不小于30万元的空调供货及安装协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报名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7:30。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8日上午09:30点整（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高级中学

地 址：永城市

联 系 人：彭老师

电 话：13937044198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5#B 座 6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25289866

2017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 购 人：永城市高级中学 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383707369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937044198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采购 3 匹柜机空调 140 台（包含空调安装位置对应外墙上的直径 50mmPVC-U 空调冷凝水排水管及 PVC-U 斜三通的采购及安装）
1.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10.1	投标答疑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30 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户 名：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4830001800000272</p> <p>注：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未在用途栏注明或注明错误的，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6日17:30前到账有效，为确保按时到账，请适当提前转款；</p> <p>交易中心对缴入的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投标单位需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编入其投标文件中。</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p> <p>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汁或墨水打印、书写。</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附录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2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 特别注意：此控制价包含空调安装位置对应外墙上的直径 50mmPVC-U 空调冷凝水排水管及 PVC-U 斜三通的采购及安装。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p>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首付总价 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p>		
<p>“近年业绩”：是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003/09/15》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企业证明材料；
- (七) 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可以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包括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向未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向其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投标文件者；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6.5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3.6.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否则修改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均应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

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胶粘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汁或墨水打印、书写。

4.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否则修改无效。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因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招标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交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其他内容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技术部分：38 分 综合部分：1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报价得分 = 50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2)	技术部分 (38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20 分)	1、投标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参数有正偏离的酌情加 0-5 分，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产品的主材、配件的选用情况打 0-5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0-5 分)	对比各投标人的供货及安装方案，酌情打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对比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酌情打 0-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 维保方案（0-5 分）	对比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酌情打 0-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整体制作情况（0-4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整体制作完整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0-4 分。
2.2.3 (3)	综合部分 (12分)	业绩（1-3分）	投标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金额不小于 30 万元的空调供货及安装协议每提供一份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认证与荣誉 (0-5分)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省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售后（0-4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永城市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涉及到生产厂家的资质资料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人数；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且所有材料、《评标办法》内容中所涉及到的证书、资格证明等评标时须出具原件（涉及生产商的证明材料需携带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复印件）。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扣罚投标保证金。

3、本次评标办法中的初步评审即为废标条款，如有任何一项不能满足即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2 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财政委托号: 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

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永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数量：140 台

2、采购空调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颜色	白色
挂机/柜机	柜机
单冷/冷暖	冷暖
匹数	3 匹
能效等级	3 级
能效比（定频：EER/变频：APF）	3.08
适用面积（平方）	32--50
循环风量（m ³ /h）	1200
制热量（W）	7850
制热功率（W）	2350
制冷量（W）	7200
制冷功率（W）	2337
是否电加热	是
电辅加热功率（W）	1800
内机噪音（db(A)）	（静音当--高档）36--42
外机噪音（db(A)）	≤56

3、空调安装位置对应的外墙空调排水管及斜三通要求

颜色	白色
形状	圆形
材质	PVC-U
直径	DN50
是否采用国标产品	是
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对应安装时需要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胶水、管卡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包含但不限于空调运输、安装、调试、保修及室外排水管的材料、安装所涉及到的所有配套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外包封格式

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阅读贵公司的永城市高级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以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公司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

4、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公司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公司承认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8、我公司已近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公司愿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____元整
优惠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 即¥_____ 元						

注：本表可续页，但投标人必须在每一续页上均加盖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七、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在表中列出至少一份使用生产商产品的合同清单，同时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可以是生产商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理，包含但不限制于评标办法涉及的内容。

九、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及安装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维保方案
- 5、投标特别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竞标人自行添加。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投标单位简介。
- 3、证明本企业产品质量过硬的有关证书或资料复印件；
- 4、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